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0〕96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20〕40 号），现下达你们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入 2020 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资金列“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小型水库设施资金列“2130319-江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列“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统一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区应根据工作清单（见附件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请收到文件后，及时下达资金。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各贫困县区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分配给贫困县区的资金一律“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任何部门不得以项目审批等任何形式干扰贫困县统筹整合工作。有关资金下达文件请于2020年8月28日前抄送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三、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号）、《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会同水利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其中下达给汉台区的资金，要逐级将绩效目标汇总于2020年8月31日前上报省水利厅、省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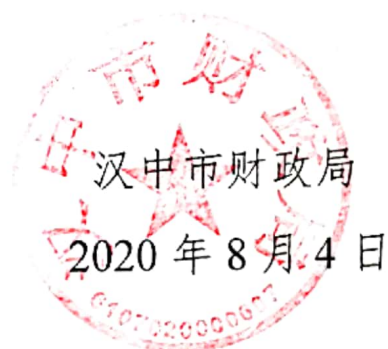
政厅（具体表样见附件3）。

四、汉台区要严格按照工作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抓好相关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1.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3.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共印20份



2020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小计	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备注
		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小型水库设施		
汉台区	84	50	5	29	
南郑区	61		15	46	
城固县	34		15	19	
洋县	35		15	20	
西乡县	143	50	10	83	
勉县	10			10	
宁强县	65			65	
略阳县	53			53	
镇巴县	74			74	
留坝县	10			10	
佛坪县	11			11	
合计	580	100	60	420	



2020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新增农业综合 水价改革面积 (万亩)	备注
	涉及集中供水 工程处数(处)	服务人口 (万人)	小型水库设施(座)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指导性	
汉台区	25	3	1	2.87	
南郑区			3	4.45	
城固县			3	1.83	
洋县			3	2	
西乡县	25	3	2	8.08	
勉县				0.94	
宁强县				6.33	
略阳县				5.13	
镇巴县				7.19	
留坝县				1.02	
佛坪县				1.05	
合计	50	6	12	40.89	

